

領款收據

領款人姓名		事由或會議名稱	活動名稱： 活動日期： 活動時間：						
費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酬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演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費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						應扣繳所得稅	※補充保費	
上列款項已向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如數領訖			領款人 簽 章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市縣		區鎮市鄉		里村	鄰	路街		
			段		巷	弄	號	樓	
備考：於年底一併辦理所得稅扣繳 講師現職：				領款日期		年 月 日			

※填寫資料字跡請勿潦草。

經辦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所得：應扣所得稅5%，扣繳額未超過2,000元免扣繳；非境內一律扣繳20%。
- 二、獎金所得：應扣所得稅10%，扣繳額未超過2,000元免扣繳；非境內一律扣繳20%。
- 三、除契約上約定出版者可列為稿費外，其他一律為一般所得。稿費、演講費
境內金額超過20,000元，應扣所得稅10%；非境內應扣所得稅20%。
- 四、非境內係指未住滿183天。收據須詳填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
出生年月日。
- 五、補充保費：單次超過基本工資元(含)以上即時扣繳5%。送出納繳交健保局。
- 六、領款人地址請詳細填寫里、鄰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及身分證字號。